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訴人 耀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元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麗燕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7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8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 泠